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佐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佐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责分工的议案》

佐军先生：全面负责监事会工作。主要负责确立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落实监事会决议；组织落实公司内部问责及领导责任追究工作；监督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组织检查、监督公司业务、财务运行状况；监督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违纪和渎职行为；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冯述君先生：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监督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情况；管控生产、经营风险；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负责监事会秘书工作。

吴锐先生：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所反映出来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对公司重大融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监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准确性；监督



检查物资采购、法律、合同人员在履职中的违规行为；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刘俊女士：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负责监督公司内、外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审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资料；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每年年终监事会主席组织召开工作总结会议，各位监事要汇报各自负责的工作情况，协助完成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本次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目前行业发展、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一、监事会主席简历

佐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1994 年，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基建技术员；1994 年-1999 年，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办公室秘书、工程师；2000 年-2010 年，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采油厂，历任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10 年-2013 年，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剑川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 20 日当选为准油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佐军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俊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准油股份石油技术事业部综合办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准油股份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准油股份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准油股份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准油股份培训学校副校长。

刘俊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吴锐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工作；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办事处执业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在准油股份国际部工作。

吴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